附件1

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 （权重） | 二级指标  （权重） | 三级指标（评价内容） | | 信用评分 | | 数据更新 周期 | 数据来源、  记录 | 信用评级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得分 | 减（扣）分 | 量化评分 | 相关说明 |
| **一、主体基本情况  （20%）** | （一）主体信息（5%） | 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》的基础信息项的完整程度 | 1、主体注册、基本信息完整 | 40分 | 不注册不得分；变动不更新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(得分和-扣分和)×权重  （最高5分） | 主体注册登记系统并纳入监管,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2、基地信息、产品信息登记完整 | 每项20分，最高60分 | 不登记不得分；变动不更新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主体如实登记基地、产品信息，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（二）内控制度（15%） | 建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、生产记录制度、合格证管理制度。 | 3、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、标准或体系认证 | 20分 | 没有的不得分；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 (得分和-扣分和)×权重  （最高15分） | 主体建立并有效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配套管理制度。  可以针对每项分别制定，也可以制定包含各项制度内容的综合管理制度。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4、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 | 15分 | 没有的扣15分；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
| 5、生产档案记录制度 | 15分 | 没有的扣15分；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 （续上） | （续上） |
| 6、产品采收或销售记录制度 | 15分 | 没有的扣15分；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
| **（续上）** | （续上） | （续上） | 7、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| 15分 | 没有的扣15分；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 （续上） | （续上） |
| 8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追溯管理制度 | 20分 | 没有的扣20分；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
| **二、过程管控情况  （20%）** | （三）投入品管理（6%） | 投入品采购、用药、农事管理记录等 | 9、投入品购买记录 | 每次（项）10分 | 没有的扣30分；购买药物不记录的每次（项）扣2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 (得分和-扣分和)×权重  （最高6分） |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，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10、投入品使用记录 | 每次（项）10分 | 没有的扣30分；使用药物不记录的每次（项）扣2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
| 11、药物使用间隔期、休药期，产品采收或出售记录 | 每次（项）10分 | 没有的扣30分；不遵守药物使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每次扣2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 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、休药期，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12、其他农事记录 | 每次（项）5分， 最高50分 | 没有的不得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省追溯平台 | 鼓励填报 |
| **二、过程管控情况  （续）** | （四）合格证开具（6%） | 规范开具合格证 | 13、实施合格证等追溯管理 | 每批次10分 | 不按规范开具的每次扣20分；不开具的每次扣30分；虚假开具的每次扣50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(得分-扣分)×权重  （最高6分） | 年度开证10批次以上，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（五）产品检测（4%） | 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 | 14、快速检测 | 每批次10分 | 没有的不得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和×权重  （最高4分） | 年度快检10批次或定量检5批次，或综合达到若干批次。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15、定量检测 | 每批次20分 | 没有的不得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（六）技术培训（4%） | 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 | 16、参加（或组织）技术培训 | 每次25分 | 不参加不得分 | 年度 | 生产经营主体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×权重  （最高4分） | 年度参训4次或以上，监管部门检查。 |
| **三、行业认可水平  （10%）** | （七）产品认证（5%） | 评价机构认定的绿色认证、有机认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、区域性公用品牌认定等 | 17、产品认证、登记 | 有效期内每项  20分 | 无认证不得分 | 认证有效期内 | 认证部门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和×权重  （最高5分） | 合计5项或以上 |
| 18、公用品牌认定 | 有效期内每项  20分 | 无认定不得分 | 认定有效期内 | 认定部门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（八）体系认证（5%） | 评价机构认定的HACCP认证、ISO 22000认证、ISO 9000认证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等 | 19、体系认证 | 每项50分 | 无认证不得分 | 认证有效期内 | 认证部门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×权重  （最高5分） | 2项或以上 |
| **四、行业监管信息  （30%）** | （九）日常巡检 | 日常巡查的记录信息 | 20、接受监管部门巡查检查 | 每次+10分 |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5分；拒绝监管检查或发现禁用药物使用问题的每次扣30分。 | 年度 | 监管部门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和×权重-扣分和 | 年度内无扣分的默认得100分；有扣分的则“得分和×权重-扣分和”。当扣分高于得分时，本项得负分。 |
| （十）例行监测 | 专项监测和例行监测等的记录信息 | 21、接受监管部门风险监测 | 每次+20分 | 每发现一检测项不合格扣10分；拒绝抽检或发现禁用药物使用问题的每次扣30分。 | 年度 | 监管部门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（十一）监督抽查 | 监督抽查的结果信息 | 22、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抽查 | 每次+20分 | 每发现一检测项不合格扣15分；拒绝监督抽查或发现禁用药物使用问题的每次扣30分。 | 年度 | 监管部门，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**五、社会反馈意见  （20%）** | （十二）行政处罚等不诚信行为 | 一年内各类行政处罚、失信记录、工商异常记录等 | 23、行政处罚 | 100分 | 每次扣20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和×权重-扣分和 | 年度内无扣分的默认得100分；有扣分的则“得分和×权重-扣分和”。当扣分高于得分时，本项得负分。 |
| 24、提供或上传虚假信息 | 每项（次）扣10分 | 年度 | 监管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25、其他部门通报产品不合格 | 每次（个）扣10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26、其他不诚信行为 | 每次（项）扣10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**五、社会反馈意见  （20%）** | （十三）负面舆情 | 一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面舆情及投诉 | 27、中央领导批示 | 100分 | 每次扣20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 得分和×权重-扣分和 | 年度内无扣分的默认得100分；有扣分的则“得分和×权重-扣分和”。当扣分高于得分时，本项得负分。 |
| 28、省部级领导批示或主流媒体曝光 | 每次扣10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29、其他媒体曝光并证实的负面舆情 | 每次扣5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| 30、评价机构认定的平台中涉及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负面信息的投诉 | 每次扣2分 | 年度 | 有关部门，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|

附件2

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含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等级 | 信用评级  量化分值 | 含义 |
| AAAA | 95分以上 |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极好，具有完整且很好的信用记录。 |
| AAA | （90，95] |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很好，具有完整且良好的信用记录。 |
| AA | （80，90] |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良好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尽管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不确定因素，但这些因素对其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较小。 |
| A | (75，80] |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一般，信用记录正常，但未来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有波动。 |
| B | [60，75] |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弱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，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，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较弱。 |
| C | 60分以下 |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差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，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，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弱。 |